给学区房降温去火需“组合拳”

俞 洲

日前，市住建局发布宁波市实验小学等9个热点学区范围内112个小区的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标志着本市热点学区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已正式建立。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旨在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防止以学区房名义炒作房价，促进二手住房市场信息透明、理性交易，稳定市场预期。

近年来，高价学区房吸睛无数、“高烧”不退，成为广受各界诟病的城市“怪胎”。一些俗称“老破小”的学区房虽然年代久、环境差、面积小，可身价高得离谱，近段时间更是持续攀升、一路看涨。在当前世界经济衰退风险加剧，国内经济面临挑战增多的环境下，这种以学区房概念为先导进行的投机炒作，很可能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房价新一轮上涨，加剧刚需人群购房困境，催生资产价格的严重泡沫化，蕴含的巨大风险将危及经济稳定健康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愈演愈烈的学区房炒作，不仅背离了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平原则和政策取向，更加剧广大家长和社会的教育焦虑，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低估。有鉴于此，今年4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以学区房名义炒作房价”，对近段时间学区房价格严重偏离价值的畸形发展态势作出鲜明回应，切中时弊。

我市积极响应，着手建立热点学区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成为全国首个限制二手学区房价格的“开路先锋”，无疑有助于促进本地学区房市场信息透明、理性交易，打击违规炒作。但也应看到，学区房炒作乱象由来已久，背后原因错综复杂，对其降温去火，释放调控威力尚需政策“组合拳”，而不应满足于简单化操作，冀望单凭限价的发布就可毕其功于一役。

强化刚性制约，确保新政落地见效。建立二手学区房参考价格发布机制，旨在以公开透明的交易信息稳定市场预期，遏制中介机构违规炒作，引导购房者理性交易，避免盲目跟风。真正发挥新政的这一功能，关键之处在于将相关价格信息广而告之，给购售双方提供合理的价格参考，消除中介以高额挂牌价格诱导学区房炒作现象，从而对二手学区房价格形成有效控制。前期，深圳、上海等地实施二手房新政一经发布，贝壳、安居客等房产中介立马下架所有二手房价格，2周后所有二手房显示政府指导价，取得了明显的调控效果。

反观本市学区房参考价格发布已有数日，但各大房产中介平台似乎视若无睹，相关学区房参考价格信息尚未明确标示，挂牌价格依然随心所欲。有关部门多次提及要下架高价热门学区房房源，但类似天价学区房挂牌现象依然如故，毫无收敛迹象。如果这一BUG不能及时补上，相关部门缺乏刚性制约举措和监督查处行动跟进，引导和规范热点学区二手住房的挂牌和交易行为很可能沦为一句空话，交易价格发布机制也难免会名存实亡，变成摆设。

强化部门联动，推升调控合力。抑制学区房热度，为学区房降温去火，显然不应只是住建部门单打独斗，还需金融、教育、规划等部门统筹谋划，多方联动。作为解题之道，落实交易参考价格在金融信贷等方面尤为必要，但令人遗憾的是，新政发布后其具体执行还未完全落地。据媒体报道，有商业银行相关人员表示，目前尚未接到关于按二手房指导价发放贷款的消息，现阶段仍按实际成交价执行。如果不提升政策执行力，有效收紧信贷杠杆，将很难抑制热点学区二手住房价格的人为炒作和非理性上涨。对教育部门来说，有必要加快推进改革创新步伐，通过加大多校划片力度、改变优质高中招录方式等积极举措淡化学区房色彩，为学区房降温去火。

当然，从根本上来说，解决学区房问题的关键，在于维系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只有加快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才能逐步缓释众多家长的教育焦虑和择校诉求，不断消解学区房的教育资源保障属性和投资属性，使热门学区房不再被肆意炒作，真正降温去火。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地名读音应尊重历史文脉

吴睿鹄

最近新爆发疫情使得安徽六安牵动全国人民的心，而央视多名主播在报道新闻时，把六安读成了“li ù ā n”，引发舆论争议。5月19日，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回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2020》中，六安市拼音为“Lu’an Shi”。由此，安徽省六安市的读音问题，民政部区划地名司作为权威部门，一锤定音，统一了读法。

若站在历史的视角来审视，六(lu)安作为地名，年代非常悠久。“六”最早是个国名，相传是禹分封给著名大臣皋陶后代的，所以六安别名“皋城”。“六”国的历史，在甲骨文中就有记载，说明在商代就已经有了，直到公元前622年被楚国灭掉，至少存在了1500多年，国都就在现在六安一带。到了汉武帝时期，正式有了“六安”这个地名。这意味着，不管是古音，还是流传民间的方言读法，都读“lù”，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了。

一般而言，地名的读音，现行词典是最为权威的标准。在过去的《现代汉语词典》中，“六”一直保留着lù这一读音，并收有“六安”词条。不过，现在若再翻阅最新版《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六”已经没有“lù”这一读音，“六安”的读音确实应为“li ù ’ ā n”。对此，安徽省政府早在2006年就曾表示，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政府和群众意见，“六安”应该保留“lù ā n”的旧读音。

实际上，我国不少地名都是传统读音。譬如，河北省唐山市的乐亭县就读lào亭县、山西洪洞县而念洪tóng县；再如，江西铅山中的铅读yán、安徽蚌埠中的蚌读bèng、河北蔚县中的蔚读yù，等等。

地名是语言的活化石，是凝固在语言里的历史，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对于类似专门用于地名的专属名词，最为恰当的做法是，尊重历史文脉，尊重当地民众意愿，尊重固有的习惯性读法。何况，保留一个地名的读音，并不会给公众带来特别大的麻烦，相反，能够传承历史，增加公众的文化自信。

当然，民政部在解决地名读音争议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与词典编纂机构，应当及时跟进，在《现代汉语词典》和《新华字典》修订时，恢复“lù ā n”读音，从而让普通老百姓读得明白、念得准确。

地质公园被“开膛破肚”：
官员政绩考核需精细化升级

马进彪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通报称，广西河池市凤山县世界地质公园保护为项目开发让路，造成国家级地质遗迹点和部分保护区域土地被违规审批用于矿产资源和房地产开发，问题十分突出。在凤山县良利采石场作业区内，记者发现采石场周边山体已遭大规模破坏，采石场的空地上仍堆有不少石料（5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

凤山县世界地质公园本该是受到严格保护的地方，但由于地方利益的驱动，这个世界地质公园已被开采得满目疮痍，令人触目惊心。将一个地方定性为地质公园，这本身就是一种特别的保护举措，既能体现出一地的观赏价值，又能让人们在观赏中更加珍惜这样的生态环境。

然而，当地不仅没有做到应有的保护，而且还违规突破规划限制，大搞破坏性开发，将矿产资源和房地产开发引入该地质公园。按常理，已经定性的地质公园是国家长久性保护方针的具体化体现，本身就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也正因为有着这样不可触碰的红线，才能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但对于当地政府部门来说，好像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时间太长，他们等不急，也等不了。他们要的是挣快钱的眼前利益，有了眼前利益才会有漂亮的GDP，才会有更抢眼的政绩。因而，在他们看来，将矿产资源和房地产等开发项目引入公园可谓一石双鸟，既挣到了可观的GDP，又为自己的政绩考评凑足了材料，何乐而不为呢？

问题来了，难道被好好保护的地质公园或绿水青山就不能成为政绩吗？当然可以。但问题是在一些官员心目中，绿水青山是大自然原有的，不具备成为政绩的可能，而只有人为的大拆大建才可成为显眼的政绩。因此，对于保护地质公园或绿水青山并让它们变成“金山银山”，他们没有任何兴趣。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很多年，但在不少地方，依然存在对绿水青山进行违规开发的现象，难道是一些官员真的不懂其中利害关系吗？其实他们都懂。但他们把握不住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把握不住舍与得之间的辩证关系，把握不住地方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交叠性和服从性，错将眼前当未来。

因此，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对一地官员的政绩考核不能只注重眼前，而应当放眼长远，根据本地资源特点进行精细化微调，通过对考核制度校准，倒逼官员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让他们意识到，即使眼前没有突出的政绩，但只要正在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踏踏实实做着长远性的基础性工作，处理好了舍与得的关系，那就是一种更大、更长远的政绩。

对篡改产品保质期行为不可轻纵

史洪举

5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沃尔玛多家门店销售篡改日期的进口啤酒的情况通报。5月6日，该局收到消费者邱先生举报称，他在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到立陶宛卡纳皮里臻选啤酒4罐装，单价19.8元。商品生产日期为2020年10月5日，保质期至2021年10月5日。罐体下方显示被擦掉的原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5日，保质期至2021年5月5日。据了解，沃尔玛已向全国门店下发通知要求对涉事产品进行下架处理，要求下属门店对该批次啤酒召回(5月20日《中国消费者报》)。

众所周知，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事关产品质量，也事关消费者人身健康。而篡改产品保质期的行为，无疑是对产品质量的不负责任，也是对消费者的欺诈，对消费者切身权益的漠视和侵害。对此，监管部门势必认真调查事件真相，严肃查处类似违法行为，让无良商家为其不当行为承担后果。

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判断产品是否能够放心使用的主要参照就是保质期。特别是食品药品领域，在保质期内的产品就可以放心购买和食用，临期产品则慎重购买，过期产品则绝对不会购买，如果家中已经存在过期食品，也会选择扔掉。主要在于，过期食品的性能可能已经发生质变，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食用之后后果难以预料。

《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反者，除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产品外，对货值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货值超过1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行为人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是普通商品，其应承担退一赔三且不低于500元的赔偿责任。如果是食品药品，则应承担退一赔十且不低于1000元的赔偿。此外，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也就是说，消费者因食用过期食品导致住院或伤残而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的，商家还应承担两倍赔偿责任。

篡改食品保质期的行为已经不是简单的行政违法，而可能涉嫌犯罪。因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可能已经不具备食品的基本功能和安全性能，反而会变异为有毒有害或者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此，行为人将其“包装”为合格食品的做法已经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商家追逐利益的初衷可以理解，但任何经营行为必须以法律为底线，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原则。篡改食品保质期的行为，是对诚实信用、法律底线和商业道德的践踏，也是对消费者人身健康的严重不负责任。因而，应该严肃处理此类违法行为，让行为人承担此后不敢再犯的代价。

“刷好评免费吃饭”涉嫌违法

钱凤伟

“吃货”到一些网红餐厅就餐，只要写出溢美好评，附上角度完美的照片，就可以享用免费大餐。然而，如此美事可能涉嫌违法。近日，杭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全市统一行动，对杭州十余家组织刷好评免费吃饭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有百余家网红餐饮商家、数十个类似的“吃饭”微信群、数千名“吃货”涉及其中（5月20日《中国青年报》）。

“刷好评免费吃饭”已经形成成熟的“运作模式”，比如在“杭州吃货福利群”里，每天从早到晚有人发布“吃货福利”信息。组织者要求报名者先视频验证点评类App账户等级，并按照要求购买套餐。到了店里，再报给组织者给的暗号。用餐后，在点评类App上写下精心编制的好评，并附上角度完美的照片。截屏发给组织者后，买套餐的钱就会转回来。

《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据此，相关执法部门认为，这些企业根据某些网红商家需求，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组织大量人员前往商家免费消费，营造排队气氛，并在各种互联网评价平台进行虚假好评留言和高星级评价，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误导了消费者。

如此行为本质上是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实际上，“刷好评免费吃饭”之类的“买好评”，在电商平台上已经成为“潜规则”乃至“显规则”，比如商家会在商品包裹里，附一张纸条，消费者给予好评并附上商品照片，店家就会有小额的现金返还。许多消费者为了这点小恩小惠，即使商品质量一般，也往往会言不由衷地给予溢美之词。显然，无论店家还是消费者，都没有认识到，这涉嫌违法。

店家追求好评当然无可厚非，但高星级的评价应当通过更好的服务和更好的产品来获得，而不应该花钱弄虚作假，乃至逾越商业伦理和法律底线。而消费者，也应坚持原则，信守诚信，不能为了贪图蝇头小利而助纣为虐。于有关部门，显然应强化监管，不能让“吃货福利”之类灰色交易，扰乱市场秩序，污染社会风气。

宁波市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北区工程(通途路-会展路)Ⅱ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北区工程(通途路-会展路)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4]20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Ⅱ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部新城核心区东部,北至通途路,南至会展路,西临福庆路,东侧与规划学校地块接壤。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1.5公顷。

工程造价:约850万元。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绿化、土方、景观铺装及小品、亲水平台、廊架、河坎、给排水及安装工程等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的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时间以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施工业绩根据以下(1)或(2)业绩证明资料确认:(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2)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如业绩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2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人工工资担保如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5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2)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如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要求登记信息的,应在系统中完成录入。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8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4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翁雪珺

电话:0574-87686684、15757827127、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华东物资城王家弄市场(钢材)价格行情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冷轧薄板	ST12 1.0×1250×2500	本钢	6750	87801090
不锈钢板	304 0.5×1000×C	太钢	15500	87808547
镀锌板	2.0mm	江苏	7300	13906682187, 87403456
镀锌板	0.5mm	江苏	7500	13906682187, 87403456
热板	6.0mm	宁钢	6200	13906682187, 87403456
角钢	125×80×10	济钢	4800	87805217
钢轨	50公斤	鞍山	6200	87805217
工字钢	10#	唐钢	4600	87805217
角钢	160×100×12	鞍钢	4600	87805217
槽钢	40# Q235	包钢	4600	87805217
圆钢	A3，直径12	富钢	5750	87805217
方管	100×50×4	无锡	5350	87805217
因行情变化，以当日报价为准				

地址：宁波市兴宁路1188号 电话：87403188

日期：2021年5月20日

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一期项目区块链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0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实施单位为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一期项目区块链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宁东路901号)。

建设规模:宁波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一期项目区块链系统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551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78万元。

招标范围:建设区块链系统,包含区块链底座和上层应用组件的设计、开发、部署、运维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标段划分:1个。

交货地点: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宁东路901号)A座426室。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区块链系统主体功能原型开发。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基本完成软件平台的建设,达到上线试运行的要求,8个月内通过终验并交付使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限内的营业执照;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

3.3.1投标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5月20日到2021年6月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9时30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574-876829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单琛耘、张亮

电话:0574-88090150、0574-88090213

传真:0574-87425386